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爱旭股份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0-059号）。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7,320,168.3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爱旭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20-060号）。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浙江爱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浙江爱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爱旭股份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临2020-061号）。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爱旭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0-062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